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涂乃瑜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301
- 09 8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:被告涂乃瑜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用,該人可能藉由所蒐集得來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之 用,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,且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犯罪所得, 代為提領、轉匯之行為,可能隱匿該詐欺所得來源、去向、 所在,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寡婦團 隊領導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間,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之不 確定犯意聯絡,由涂乃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 NE,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(帳號: 000000000000號,下稱中信銀行帳戶)之帳號傳送予「黑寡 婦團隊領導」而提供該帳戶予他人使用。另由該詐欺集團某 成員自同年6月間起,透過通訊軟體LINE「黑寡婦團隊領 導」群組與林娟孚聯絡,並佯稱:可登入「STEP UP」網站 投資獲利云云,致林娟孚陷於錯誤,於同年月24日16時48分 許,使用自動櫃員機無摺存款新臺幣(下同)3萬元至涂乃 瑜上開中信銀行帳戶,涂乃瑜再於同日16時56分許,依「黑 寡婦團隊領導」指示,將該筆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,以掩 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,並因而獲取價值1000 元之虛擬貨幣,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
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 01 之洗錢罪嫌等語。 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30 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112年4月30日死亡,有戶 0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院卷第35 頁), 揆諸前開說明, 爰不經言詞辯論,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06 判決。 07 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08 文。 09 中 民 112 年 5 華 國 11 月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黄蕙芳 官 11 李昆南 法 官 12 李宜穎 法 官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8 中 菙 民 112 年 5 月 11 19 國 日

書記官

陳惠玲

20